

附件 1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招用五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聘）用残疾人和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应当按照规定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员后，应当自招（聘）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后，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超期三十日以内，涉及五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无具体受侵害人；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4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规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或者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用人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无具体受侵害人；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人均收取金额三百元以内；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6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超期三十日以内，涉及五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7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p> <p>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且违规延长时间每日不足四小时；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8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五十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9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涉及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0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纳总数、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五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1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 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2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3.调查终结前按要求取得许可；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4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符合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3.调查终结前按要求取得许可；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规定事项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行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第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